

河北省教育厅文件

冀教考〔2024〕12号

河北省教育厅 关于做好2024年河北省成人高校 招生工作的通知

各市（含定州、辛集市）教育局、招生考试机构，各成人高校：

2024年我省成人高校招生（以下简称“成人高考”）工作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认真落实《教育部办公厅关于做好2024年全国成人高校招生工作的通知》（教学厅〔2024〕5号）要求，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进一步完善招生政策，强化规范管理，严肃考风考纪，确保考试招生安全有序、公平公

正。现将有关工作通知如下。

一、全力保障成人高考安全平稳

(一) 强化考试组织领导。成人高考是国家教育考试。各市要充分认识确保国家教育考试安全的重要意义，在当地党委、政府领导下，进一步强化组织领导，层层压实考试安全责任，全力保障成人高考安全平稳。各市招生委员会是本行政区域内组织成人高考、治理考试环境、整肃考风考纪、维护考试招生安全稳定的责任主体，主要负责同志是第一责任人；市级教育行政部门主要负责同志、分管负责同志和招生考试机构主要负责同志是直接责任人；高校是本校考试招生工作的责任主体，主要负责同志是第一责任人，分管负责同志是直接责任人。各市各高校要完善各类涉考涉招突发事件的应急处置工作预案，重大事件处置决策要及时向市级党委和政府请示汇报，并报告省教育厅。

(二) 强化试卷安全保密。各市招生考试机构要把试题试卷安全作为考试安全工作的第一要务，主要负责同志亲自抓、负总责。各地要严格落实全国成人高考安全保密工作要求，采取人防、技防等多项措施，进一步加强试卷安全管理，对制卷、运送、保管、分发、施考、回收、评卷等环节全过程无死角进行监管，确保试题试卷绝对安全。

(三) 强化考试组织管理。按照教育部要求，考试要安排在标准化考点进行，相关学校有义务承担考试任务并按要求做好工作。各市要严格执行考务管理规定，按照《河北省招生委员会关

于进一步加强全省教育考试防范手机作弊工作的通知》（冀招委〔2023〕3号）要求，进一步加强考点考场管理，配足备齐智能安检门，配置适量的智能存储柜，全面实施考点手机集中管理，严格考点考场安全检查，考点无线电信号（含5G信号）屏蔽要达到全覆盖要求，并结合本地实际，制定防范手机作弊工作方案，严防考生替考和携带手机及高科技作弊工具入场。加强考务人员工作培训，提高监考人员履职尽责能力。强化部门协同配合，深入开展净化涉考网络环境、净化考点周边环境、打击销售作弊器材、打击手机作弊等专项行动，持续推进考试环境综合治理，依法严厉打击各类涉考违法犯罪活动。严肃考风考纪，严格执行考场监考、考点巡考和考场视频回放制度，严查违规违纪行为。

各市要结合今年报考情况，及时向市招生委员会和教育行政部门报告，提前统筹考点设置。在县（市）增设考点的，各市需按程序报省教育考试院审批，并会同有关县（市）认真谋划交通、食宿等问题，积极做好考试组织工作。主城区内标准化考点已无法满足工作需要、需启用非标准化考点的，要报省教育考试院备案，考试过程全程监控录像，录像资料上报备查。新启用县（市）试卷保密室的，需报省教育考试院同意，并由市招生考试机构派专人或由当地教育行政部门负责同志负责试卷安全保密管理。

二、加强招生录取规范管理

（一）严格报名资格审查。各市要按照《2024年河北省成人高校招生报名工作方案》（另文下发），严格考生报名资格审查，

坚决防范中介机构和单位组织不具备报考条件人员到我省异地报名。申请照顾加分考生（不含25周岁以上、少数民族考生），需在报名系统上传相关部门颁发的证件（证明）。各市要指导审核点现场核验免试入学人员及户籍为非河北省的未办理居住证或已办理居住证未在有效期内的考生、在我省辖区内服役的现役军人考生、使用其他证件报名的考生交验的材料。报考成人高校医学门类专业的考生，需网上签署具备报名条件的承诺。报名结束后，省教育考试院将会同有关部门，对申请“录取及投档照顾政策”考生的资格进行审查，并在省教育考试院网站上进行公示，未经公示和公示不通过的考生一律不得享受相关照顾政策。

（二）严格招生计划管理。各成人高校要按照教育部和省教育厅相关要求，综合考虑办学条件、报名人数等因素，优化招生专业结构，按照脱产、业余、函授等学习形式科学合理安排招生计划。对于培养质量不高、社会需求不足、培养过剩的专业要适当调减招生计划。要严格执行教育部的有关规定，依照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及有关部门下达的招生规模，编制分专业招生计划。普通高校学历继续教育招生规模原则上不超过本校全日制教育年招生规模。要严格按照河北省教育考试院确定的录取政策、计划调整原则、招生日程安排做好录取期间相关工作。

（三）严格招生录取管理。各地各高校要按照“学校负责、省级招办监督”的要求实施招生录取工作，严格执行招生政策，严格遵守高校招生“十严禁”“30个不得”“八项基本要求”等

招生工作纪律，不得以任何形式转移招生录取的职责和权力，严禁委托任何中介机构或个人代理招生。

（四）加强涉考培训机构治理。各市教育行政部门要根据国家关于涉考培训机构治理的有关要求，会同网信、公安、市场监管等部门，加强对社会培训机构开展涉考培训咨询的规范治理，严厉打击虚假宣传、价格欺诈、组织或参与考试作弊、干扰破坏考试招生秩序等违规违法行为。

三、加强宣传服务和新生资格复查

（一）做好宣传引导。各市和各成人高校要坚持正确的舆论导向，充分利用主流媒体和本单位网站，大力宣传成人高校招生政策。要重点围绕考生手机及背包等非考试用品不得进入考点（考试封闭区域）、使用“智能安检门”安检等新要求进行宣传，提醒考生提前做好出行规划和个人物品管理等相关准备。深入开展诚信考试宣传教育，大力宣传“考试作弊入刑”及相关法律法规，积极营造诚信考试的良好氛围。要加强网络舆情监控，及早发现、有效应对不实宣传和恶意炒作，防止招生诈骗等有害信息传播。各市要强化治安、交通等方面的综合保障，为残疾考生参加考试提供合理便利，积极营造温馨的考试招生环境。

（二）严格新生资格复查。各高校要认真开展新生入学资格复查，对新生报到所需录取通知书、身份证、加分照顾和免试入学资格证明等材料与录取新生名册、电子档案逐一进行比对核查，并通过技术手段严防冒名顶替。对不符合报考条件或弄虚作

假、违纪舞弊者，一律按有关规定取消其入学资格，记入《考生考试诚信档案》并通报河北省教育考试院倒查追责。

（三）强化应急处置。各市要根据《国家教育考试突发事件应急处置预案》，结合本地实际和考生群体特点，完善考试期间发生自然灾害以及突发事件的处置预案，细化操作规程，认真进行演练。重点加强对舆情和应急事件的监测、研判，完善应急预案并落实应急保障，快速、妥善处置突发事件。

四、严肃查处违规违纪行为

各市各高校要认真落实监管责任，及时调查处理成人高考中的违规违纪行为。对违反考试有关规定的单位和个人，要依照《国家教育考试违规处理办法》（教育部令第33号）严肃处理。对违反招生有关规定的单位和个人，要参照《普通高等学校招生违规处理暂行办法》（教育部令第36号）等规定严肃处理。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追究法律责任。对公职人员违规违纪的，依规依纪严肃处理。

附件：2024年河北省成人高校招生办法



附件

2024 年河北省成人高校招生办法

为做好 2024 年我省成人高校招生工作，根据教育部和我省有关规定，结合成人高校招生工作实际，制定本办法。

一、招生学校和招生计划

（一）招生学校

经教育部审定核准举办成人高等学历教育的开放大学、广播电视大学、职工高等学校、职业技术学院、管理干部学院、教育学院和普通高校成（继）教院（以下统称成人高校）实行全国统一招生。招生类型分高中起点升本科（以下简称高起本）、高中起点升专科（以下简称高起专）、专科起点升本科（以下简称专升本）三种。在校学习形式分脱产、业余和函授三种，脱产最短学习时间为：高起本四年、高起专和专升本两年，业余和函授最短学习时间为：高起本五年、高起专和专升本两年半。

各成人高校应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和教育部有关招生规定制订本学校招生章程，并以适当方式向社会公布。招生章程必须如实反映本校的实际情况，内容包括招生范围、学习形式、学制和年限、办学地点、录取原则、收费标准以及专业加试科目的时间、地点等。各成人高校应对招生章程的内容承担责任并负责处理遗留问题。

（二）招生计划

1. 成人高校应按照规定要求规范做好招生计划编制工作。统考生（含农民工考生）、免试生、河北开放大学成人单招的招生计划须经教育部或省教育厅审核通过后方可招生。

2. 成人高校生源计划编制工作分为两个阶段，第一阶段各成人高校编制招生专业目录（包括专业、层次、学习形式、学制、招生范围、外语语种、授课地点、收费标准等内容）；第二阶段省教育厅和有关部门（单位）根据经教育部备案的招生规模，组织所属成人高校编制各专业招生计划数。

3. 成人高校生源计划继续实行网上编制和管理，生源计划的编制、上报、分送、调整等工作统一使用教育部“全国成人高校招生分省（区、市）计划网上管理系统”（以下简称“系统”）在网上进行。

4. 河北省教育考试院仅接收经教育部汇总分送的招生计划，并于网上报名前向社会公布。公布前不再组织各成人高校进行现场核实，公布后各成人高校不得随意取消、变更。

5. 成人高校举办函授、业余教育，只能在已经按规定履行过校外教学点备案手续，并经教育部汇总公布的省（区、市）招生。

6. 医学门类中的临床医学、口腔医学、中医学、藏医学、蒙医学、维吾尔医学、针灸推拿学、预防医学、麻醉学、医学影像学 and 医学检验等专业不得安排函授招生计划；艺术类、外语类专业安排函授形式招生计划须经教育部审核备案。

7. 录取时，成人高校在不突破教育部和省下达招生计划的情

况下，可根据生源情况按规定调整专业间招生计划。

二、报名

(一) 符合下列条件的中国公民可以报名：

1. 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和法律。
2. 国家承认学历的各类高、中等学校在校生以外的从业人员和社会其他人员。
3. 身体健康，生活能自理，不影响所报专业学习。
4. 报考高起本或高起专的考生应高级中等教育学校毕业或者具有同等学力。18周岁以下（2006年12月31日后出生）的考生须提交高级中等教育学校毕业证书。

报考专升本的考生必须是已取得经教育部审定核准的国民教育系列高等学校、高等教育自学考试机构颁发的专科毕业证书、本科结业证书或以上证书的人员。

5. 报考成人高校医学门类专业的考生应具备以下条件：

(1) 报考临床医学、口腔医学、预防医学、中医学等临床类专业的人员，应当取得省级卫生健康行政部门颁发的相应类别的执业助理医师及以上资格证书或取得国家认可的普通中专及以上相应专业学历；或者县级及以上卫生健康行政部门颁发的乡村医生执业证书并具有中专学历或中专水平证书。

(2) 报考护理学专业的人员应当取得省级卫生健康行政部门颁发的执业护士证书。

(3) 报考医学门类其他专业的人员应当是从事卫生、医药

行业工作的在职专业技术人员。

(4) 考生报考的专业原则上应与所从事的专业对口。

6. 农民工考生报名条件按《河北省教育厅 河北省总工会关于做好 2024 年度农民工学历提升“求学圆梦行动”的通知》(冀教高函〔2024〕37 号) 执行, 报名资格由工会系统负责审核。

7. 考生一般应在户口所在地凭本人有效《居民身份证》报名并参加考试。

根据《河北省居住证实施办法(试行)》(冀政发〔2016〕4 号), 在我省工作(生活)的外省籍人员, 凭本人现工作(生活)所在地公安机关发放的有效《居住证》(不含居住登记凭证) 报名。

在我省辖区内服役现役军人, 凭本人有效《居民身份证》、《士兵证》(或《军官证》) 以及所在部队团级以上人力资源部门出具的《介绍信》(证明为驻冀部队现役军人) 报名。

(二) 在我省定居并符合上述报名条件的港澳居民持《港澳居民来往内地通行证》或《港澳居民居住证》、台湾居民持《台湾居民来往大陆通行证》或《台湾居民居住证》、外国侨民持《外国人永久居留身份证》可以在居住地(市) 报名。

(三) 符合下列条件的中国公民可以免试入学:

获得“全国劳动模范”“全国先进工作者”称号, “全国‘五一’劳动奖章”获得者。

奥运会、世界杯赛和世界锦标赛的奥运会项目前八名获得

者、非奥运会项目前六名获得者；亚运会、亚洲杯赛和亚洲锦标赛的奥运会项目前六名获得者、非奥运会项目前三名获得者；全运会、全国锦标赛和全国冠军赛的奥运会项目前三名获得者、非奥运会项目冠军获得者。

参加“选聘高校毕业生到村任职”“三支一扶”“大学生志愿服务西部计划”“农村义务教育阶段学校教师特设岗位计划”等项目服务期满并考核合格的普通高职（专科）毕业生，凭身份证、普通高职（专科）毕业证、相关项目考核合格证，可申请免试就读我省辖区内的成人高校专升本，学习形式为业余。

退役军人（自主就业退役士兵、自主择业军转干部、复员干部），凭身份证、退役证（义务兵/士官退出现役证、军官转业证书、军官复员证书）、自主就业（择业）证明（须由县级及以上退役军人事务部门开具）及符合相应报考条件的学历证书，可申请免试就读我省辖区内的成人高校专升本，学习形式为业余。

（四）考生报名有关要求按《2024年河北省成人高校招生报名工作方案》（另文下发）执行。

三、考试

（一）2024年全国成人高考安排在10月19日至20日（考试时间表详见附1）。

（二）专升本各招生专业所对应的考试科目，按《专科起点升本科专业与统一考试科目对照表》（附2）执行。

（三）成人高校艺术类和体育类招生须对考生进行专业加

试，其他专业是否加试由成人高校自行确定。成人高校进行专业加试须在招生简章中明确有关考试时间、考试办法等，并提前向社会公布。成人高校须在《河北省成人高等院校招生专业目录》中注明加试科目等信息。

专业加试成绩以整数形式呈现。成人高校确定的专业合格分数线及合格考生名单，于10月12日前通过“河北省教育考试院成人高校招生考试业务办公系统”报送，纸质名单由系统导出。纸质版需以学校名义正式行文报河北省教育考试院。凡未进行专业加试或加试成绩不合格的考生不得录取为艺术、体育类专业。

（四）各考试科目依据教育部教育考试院制定的《全国各类成人高等学校招生复习考试大纲（2024年版）》命题。每科试题满分均为150分。高起本、高起专考试科目每门考试时间为120分钟，专升本考试科目每门考试时间为150分钟。

（五）打印《准考证》

考前一周左右，考生登录河北省教育考试院网站自行下载、打印《2024年河北省成人高校招生全国统一考试准考证》。

（六）考试组织

1. 考试工作由省、市招生考试机构组织实施，实行属地化管理。全省以设区市（含定州、辛集市，下同）为单位设立考区，并成立考区委员会。各市考区委员会领导、组织、管理本考区的考试实施及处理考试期间发生的重大问题。考点要设在符合《国家教育考试标准化考点规范（暂行）》（教考试〔2011〕2号）并

经省教育考试院验收备案的中学等办学机构。

参照《河北省招生委员会、河北省高等教育自学考试委员会、河北省教育厅关于印发〈雄安新区托管移交期间教育考试招生工作方案〉的通知》（冀招委〔2019〕2号）要求，安新、雄县、容城三县的成人高校考试招生工作，仍由保定市教育考试院负责实施。

2. 考试期间，考生凭《准考证》、有效居民身份证（含相关证件）入场，主动接受违禁物品检查，严禁携带各种通讯工具和规定以外的其它物品进入考场。考生应遵守《考场规则》和其他有关规定，对违纪舞弊者按《国家教育考试违规处理办法》（教育部令第33号）予以处理，并将违规事实记入考生诚信考试电子档案。

3. 成人高考科目试题（包括副题）、参考答案、评分参考（指南）在本科目考试启用前为国家绝密级材料；评分参考（指南）自启用时降为秘密级；评卷过程中制定的评分细则按国家秘密级事项管理；考生答卷（含答题卡）在成绩公布前按国家秘密级事项管理。

各市依照《2024年河北省成人高校招生全国统一考试实施细则》（另文下发）组织考试。

四、评卷与成绩复核

（一）实行网上评卷。评卷工作由河北省教育考试院按照《国家教育考试网上评卷管理规范》《国家教育考试网上评卷技术规

范》《国家教育考试网上评卷质量监控统计测量规范》（教学厅〔2021〕1号）等有关文件的要求组织实施。

（二）11月下旬，考生登录河北省教育考试院网站查询本人考试成绩。

（三）考生对考试成绩有疑义，可在规定时间内携带本人有效居民身份证和《准考证》申请一次成绩复核。成绩复核工作，由省教育考试院负责组织。按照教育部规定，不对考生查卷。

五、录取

（一）实行网上录取。我省成人高校招生录取工作于12月上旬开始，分两批进行，第一批为本科（含专升本、高起本）层次，第二批为专科层次。

（二）录取工作实行“学校负责、省级招办监督”的录取体制。在符合成人高校招生报名条件、考试成绩达到投档分数线的考生中，由招生学校根据“从高分到低分择优录取”的原则，决定考生录取与否和录取的专业，同时负责对遗留问题的处理。河北省教育考试院在录取时根据国家招生政策对招生学校录取名单进行审核，对其录取工作予以监督，对不符合招生政策规定的行为予以纠正。

（三）录取最低控制分数线根据成人高等教育对新生的基本要求，参照考生统考科目成绩和我省的招生规模划定。其中高起本、高起专艺术类专业和体育类专业的最低控制分数线，不得低于相应招生类型和考试科类最低控制分数线的70%。高起本、

高起专艺术类专业，考生数学成绩计入总分。

（四）录取时，河北省教育考试院根据考生所报志愿，在录取控制分数线以上，按照招生学校专业计划数，从高分到低分向招生学校顺序投档，招生学校审核录取。

对最低分总分相同的考生，省教育考试院全部投档给招生学校，由招生学校择优录取。其中，专升本依次按照专业基础课、政治、英语单科成绩从高分到低分排序；高起本依次按照语文、数学、外语、史地（理化）单科成绩从高分到低分排序；高起专按照语文、数学、外语单科成绩从高分到低分排序。超出招生计划部分的，由招生学校退档，省教育考试院负责监督审查。

对于有专业课加试的学校，根据加试合格考生名单向招生学校顺序投档。其中艺术类和体育类专业在考生文化统考成绩达到最低录取控制分数线的基础上，原则上按招生学校的加试专业课成绩从高分到低分择优录取。若加试专业课成绩相同，则按文化统考成绩从高分到低分择优录取。如上线生源不足，可适当降低文化分录取有志愿的考生，不进行志愿征集。

农民工招生专业录取办法，按《河北省教育厅 河北省总工会关于做好2024年度农民工学历提升“求学圆梦行动”的通知》（冀教高函〔2024〕37号）执行。

（五）征集志愿录取

各批次一志愿录取后，如未完成计划（不含艺术类、体育类），实行二、三志愿征集和录取。其中，二志愿（第一次征集志愿）

录取期间不降分；三志愿（第二次征集志愿）录取期间，如上线生源不足，可适当降分录取有志愿的考生。

未被录取的考生，可在规定时间内登录河北省教育考试院网站，通过“河北省成人高校招生网上征集志愿系统”填报征集志愿。填报征集志愿时，高中起点（含高起本、高起专，下同）艺术（文）的考生，可填报文史类专业；高中起点体育（理）的考生，可填报理工类专业。反之不允许。

（六）照顾加分政策

1. 运动健将和武术项目武英级运动员称号获得者，河北省教育考试院可以在考生考试成绩基础上增加 50 分投档（一级运动员称号获得者为 30 分），是否录取由招生学校确定。

2. 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考生，河北省教育考试院可以在考生考试成绩基础上增加 20 分投档，是否录取由招生学校确定。

（1）获得地级以上（含）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及省（区、市）厅、局系统，国家特大型企业授予的劳动模范、先进生产（工作）者及科技进步（成果）奖获得者。

（2）获得省级工、青、妇等组织授予的“五一劳动奖章”“新长征突击手”“三八红旗手”称号者。

（3）解放军、武警部队、公安干警荣立个人三等功以上者。

（4）归侨、归侨子女、华侨子女、台湾省籍考生。

（5）烈士子女、烈士配偶。

（6）少数民族自治县（含民族县）的少数民族考生。

(7) 国防科技工业三线企业单位（位于地级以上人民政府所在地的除外）获得企业表彰的先进生产（工作）者。

(8) 年满 25 周岁（1999 年 12 月 31 日前出生）以上人员。

(9) 户籍在我省原贫困县考生。

贫困县名单：

石家庄：行唐县、灵寿县、赞皇县、平山县

秦皇岛：青龙满族自治县

邯郸：大名县、魏县、广平县、馆陶县、鸡泽县、肥乡区

邢台：广宗县、临城县、巨鹿县、新河县、平乡县、威县、内丘县、临西县、南和区、任泽区

保定：阜平县、唐县、涞源县、顺平县、博野县、易县、曲阳县、涞水县、望都县

张家口：张北县、康保县、沽源县、尚义县、蔚县、阳原县、怀安县、万全区、赤城县、崇礼区、涿鹿县

承德：平泉市、滦平县、隆化县、丰宁满族自治县、围场满族蒙古族自治县、兴隆县、承德县

沧州：海兴县、盐山县、南皮县、献县、孟村回族自治县、东光县、吴桥县

衡水：武邑县、武强县、饶阳县、阜城县、故城县、枣强县

3. 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考生，河北省教育考试院可以在考生考试成绩基础上增加 10 分投档，是否录取由招生学校确定。

(1) 自主就业的退役士兵。

(2) 侨眷高级知识分子子女。

符合两项以上照顾政策的考生，其照顾分数不得累计，只选其最高分数给予照顾。

(七) 录取新生名单由招生学校提出，省级招生考试机构审核。招生学校按审核后的录取名单发放录取通知书。

六、信息公开公示

(一) 建立分级负责、规范有效的省、市、高校等多级高校招生信息公开制度。高校招生信息公开工作要做到信息采集准确、公开程序规范、内容发布及时。

(二) 各级招生考试机构、有关高校应按照有关要求，分别公开招生政策、高校招生资格、高校招生章程、高校招生计划、考生资格、录取程序、录取结果、咨询及申诉渠道、重大违规事件及处理结果、录取新生复查结果等相关信息。

省教育考试院和有关成人高校应按照职责分工，对享受政策加分照顾、免试入学的考生相关信息进行公示。公示的考生资格信息应包括姓名、性别、享受照顾政策类别、资格条件、测试项目、测试成绩、合格标准、拟录高校及专业和录取优惠分值等。有关单位应于录取前在各自门户网站进行信息公示，并保持公示半年。

七、新生资格复查

新生入学注册期间，招生学校要对已报到新生信息进行全面复查。对新生报到所需录取通知书、身份证、加分照顾和免试入

学资格证明等材料与录取新生名册、电子档案逐一进行比对核查，并通过“人证识别”等技术严防冒名顶替。对其中不符合条件或弄虚作假、违纪舞弊者，应按照规定取消其入学资格，记入《考生考试诚信档案》；对不能通过学籍电子注册的专升本新生，必须对考生报名时的最后学历进行复核，不能提供经教育部审定核准的国民教育系列高等学校、高等教育自学考试机构颁发的相应层次及以上毕业证书者，由招生学校取消其入学资格，并于2025年5月下旬前报河北省教育考试院备案。

八、招生经费

根据省发改委、省财政厅（冀发改公价〔2021〕1638号）文件规定，成人高校每录取一名学生，向河北省教育考试院缴纳招生费50元。

九、其他

（一）对违反考试有关规定应予以处罚的，依照《国家教育考试违规处理办法》（教育部令第33号）和《普通高等学校招生违规行为处理暂行办法》（教育部令第36号）严肃处理，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追究法律责任。

（二）本办法由河北省教育考试院负责解释。

附：1. 2024年全国成人高校招生统一考试时间表

2. 专科起点升本科招生专业与统一考试科目对照表

附 1

2024 年全国成人高校招生统一考试时间表

高中起点升本、专科考试时间表

时 间 \ 日 期	10 月 19 日	10 月 20 日	
9: 00—11: 00	语文	英语	
14: 30—16: 30	数学	专业基础课	史地（高起本文科） 理化（高起本理科）

专科起点升本科考试时间表

时 间 \ 日 期	10 月 19 日	10 月 20 日	
9: 00—11: 30	政治	专业基础课	大学语文 艺术概论 高等数学（一） 高等数学（二） 民法 教育理论 生态学基础 医学综合
14: 30—17: 00	英语		

附 2

专科起点升本科招生科类与统一考试科目对照表

序号	招生科类	统考科目
1	哲学、文学、历史学以及中医学类、中药学类	政治、英语、大学语文
2	艺术类	政治、英语、艺术概论
3	工学、理学(生物科学类、地理科学类、心理学类等除外)	政治、英语、高数(一)
4	经济学、管理学以及生物科学类、地理科学类、心理学类、药学类等	政治、英语、高数(二)
5	法学	政治、英语、民法
6	教育学	政治、英语、教育理论
7	农学	政治、英语、生态学基础
8	医学(中医学类、药学类等两个一级学科除外)	政治、英语、医学综合

